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蔡明誠大法官加入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憲法訴訟法不保護犯罪被害人嗎？從釋憲角度，就刑事案件言，司法為民的人民指誰？只有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嗎？本席以為當然應包括而且其前提係為保護犯罪被害人。犯罪被害人為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其基本權亦受憲法保障，故不是也不該是憲法訴訟的棄嬰！

勿枉在刑事訴訟制度中當然應佔據最重要地位，但是處於天平另一端的勿縱，毋寧也不應被偏廢。犯罪被害人的聲音應被聽到，權益應被充分照顧保護！

本席贊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之結論，但對於本件裁定所示之第一個不受理理由稱：「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被害人，雖經苗栗地院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4 號刑事裁定准許參與訴訟，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 等規定參與訴訟並表示意見，惟尚非同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且若對判決有不服，亦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上訴；是聲請人尚非得持確定終局判決，依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人，是其據確定終局判決為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意謂犯罪被害人尤其已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參與刑事訴訟並表示意見之犯

罪被害人（下稱犯罪被害人），無權聲請釋憲，不受憲法訴訟法保護！那從釋憲角度，司法為民，是只為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嗎？本席以為不然，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得聲請釋憲之「人民」當然應包括犯罪被害人。其理由如下：

一、憲法訴訟法包括其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沒有說：在刑事案件，只有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才是所稱「人民」，犯罪被害人不是。而且從憲法基本權觀點：犯罪涉及犯罪被害人之生命權、身體權、名譽權、財產權等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侵害，是憲法訴訟當然有可能與犯罪被害人之基本權保障密切相關。¹因此，犯罪被害人不當然應該是被排除在憲法訴訟法保護之外的棄嬰。

二、刑事訴訟法固然充斥保護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之規定，法院也確實盡力保護他們，但是不能因此即說刑事訴訟法或法院只保護犯罪嫌疑人及被告，理由是刑事程序上保護他們是因為涉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他們是被行使之對象，而任何人民都不能被冤屈。然則在民主法治國家，國家所以發動刑罰權行使程序，是為了誰？毫無疑問是為了人民，亦即犯罪被害人！從而在刑事案件，司法為民，為的是：與其說是一般人誤解的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其實應為犯罪被害人的人民，要為犯罪被害人討公道，要令有罪的被告負其應負之刑責。

我們可以簡單地說：沒有犯罪被害人，就不需要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初始目的是為保護犯罪被害人，為犯罪被害人伸冤，還受害人民公道。

但是在整個法院刑事案件審判過程中，因為原則上採取檢察官代表追訴制度（自訴部分不在本件爭議範圍），所以在 109 年 1 月 8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第 7 編之 3「被害人訴訟參與」相

¹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身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目的係在使基本權受到侵害之人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參照。

關規定前，犯罪被害人只是應傳的證人地位，連閱卷權都沒有，犯罪被害人好像被遺忘的一群，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沒啥地位，有些人因此指摘法律或法院保護壞人，此等指摘不是純然背於事實。

又即使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雖然已經大幅改善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²但犯罪被害人在普通法院刑事審判程序中是否已受到充分保障，仍受到質疑。³

三、犯罪被害人為什麼被遺忘了，被遺忘了什麼？本席以為是封建父權思想餘毒使然，認為：國家已經任用專業檢察官、法官追訴、處罰壞人了，不就還被害人公道了嘛！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還不夠名麼？！

當然不夠！無罪裁判、冤錯判呢？在全部審判過程中，犯罪被害人的意見不應該、不值得被聽見嗎（比如最高法院之辯論程序當然無須犯罪被害人參與）？犯罪被害人不服裁判，只能請求檢察官上訴，而且對檢察官之不上訴決定，沒有救濟，當然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無不足可能？相較於犯罪嫌疑人及被告，犯罪被害人至少應受到同等保護，不是這樣嗎？那麼，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有權聲請釋憲，為什麼犯罪被害人當然不具聲請釋憲資格呢？

又有沒有聲請釋憲資格與所為釋憲聲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件、具憲法價值等，係不同命題。本席對於不受理理由第1點不能同意，其重點乃在前者，不在後者。前者為進行後者判斷之前提，依多數意見，係根本斷絕犯罪被害人受憲法訴訟法保護之可能，於今觀之，其為過當至為昭然。至如犯罪被害人之釋憲聲

² 刑事訴訟法第7編之3規定及楊智守法官著「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介紹及訴訟權益之統整探究」，高雄律師會訊第15屆第110-1、2期等參照。

³ 楊智守法官上揭文及112年5月20日聯合報A3版「家破人亡只能獨扛 有人連開庭都沒被通知」報導等參照。

請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比如未盡審級救濟或只是主觀見解之爭議等不符程序要件而屬後者之情形，則其聲請應不受理，不待贅言。

四、多數意見係直接以刑事訴訟法第 3 條及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作為犯罪被害人無釋憲資格之依據，但是：

（一）依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規定，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憲法訴訟法立法目的之一為法規範違憲審查，則適宜逕以僅為法律位階法規範規定之刑事訴訟法該等規定，當然推論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已受侵害之犯罪被害人無釋憲資格嗎？邏輯上本非無疑！因為這種推論將使法律位階法規範凌駕於基本權保障之上，可能使釋憲功能大打折扣，更有根本違背三權分立原則之嫌。何況縱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但非當事人是否即當然無釋憲資格？又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犯罪被害人對裁判不服，只能請求檢察官上訴，所以犯罪被害人就當然不能聲請釋憲？其理由何在？又當然沒有保護不足的問題而當然不需要憲法訴訟救濟嗎？⁴

（二）大法官釋憲史上，「非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也可以聲請釋憲，而且實質當事人之基本權也在審查範圍內，亦即實質當事人應具釋憲聲請資格，才足以保護其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

1、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駁回辯護人之閱卷聲請）之當事人（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定之抗告人）為該偵查羈押程序之犯罪嫌疑人之選任辯護人，並非該受羈押之犯罪嫌疑人，但本件解釋肯定該受羈押之犯罪嫌疑人有聲請釋憲權，其理由為辯護人係犯罪嫌疑人選任以協助其有效行使憲

⁴ 比如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即以刑事訴訟法規定保護不足為由作成法規範違憲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參照。

法保障之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參照）。

2、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為法院酌定或改定親權程序之實質當事人，於父母一方聲請憲法審查者，未成年子女之基本權亦在審查範圍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

3、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原因案件之裁判涉及聲請二受保護照顧之事項，為未成年人之聲請人二為權利可能實質受影響之人，自得以自己名義，據聲請人一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逕向本庭聲請為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參照）。

4、綜上，依釋憲先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受侵害之犯罪被害人為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之實質當事人，應具聲請釋憲資格，不應該因刑事訴訟法為保護犯罪被害人而採國家指派檢察官當然代表追訴犯罪制度，即以犯罪被害人未有選任檢察官之行為為由，否定其釋憲聲請資格。

（三）從自訴人有釋憲聲請資格觀察，為告訴人之犯罪被害人也應該有釋憲聲請資格：

1、自訴人有權聲請釋憲，早已經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 297 號解釋肯定在案（司法院釋字第 297 號解釋參照）。

2、自訴人與告訴人同必須為犯罪被害人，自訴與告訴只是實現權利救濟之不同方式而已，沒有本質上不同，尤不應因此而生得否聲請釋憲之結果差異。是自訴人具釋憲聲請資格，犯罪被害人亦應相同。

（四）從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少年誣告事件之告訴人）有釋憲聲請資格觀察（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82 號裁定參照），一般刑事訴訟之犯罪被害人，亦應同具釋憲聲請資格。

或謂少年行為之被害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2 條規定得就不付審理等不付裁定提起抗告，故與一般刑事訴訟之犯罪被害人不同。然則其得否抗告之不同，只是立法選擇而已，二者基本權受侵害之可能本質相同，是沒有因立法規定得否抗告而異其是否受憲法訴訟法保護結果之理。

五、審、檢、辯是司法大鼎的三隻等高腳，憲法訴訟是司法一環。為審判者之法官具釋憲聲請資格（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參照）、為辯護人之律師（至少併同其所辯護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具釋憲聲請資格（司法院釋字第 306 號、第 737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等參照），但檢察官也是一種律師（ATTORNEY），負責追訴犯罪之檢察官具釋憲聲請資格嗎？如果檢察官應不具釋憲聲請資格，⁵而且依本件多數意見，檢察官追訴犯罪所欲保護之犯罪被害人如也不具釋憲聲請資格，那就憲法訴訟言，單由訴訟權保障出發，司法大鼎就已經少了一隻腳，還站得住、站得穩，不致傾覆嗎？問題顯然很嚴重，值得三思再三思！

六、時代已然不同，犯罪被害人已經發出不平的聲音，大法官不應該繼續緘默，應該勇於突破，正視犯罪被害人在憲法訴訟地位這個議題，並作成正向回應：

檢視過往大法官就本件爭議所曾經表示過的見解，固然有少量案件以犯罪被害人非為確定終局裁判當事人為由，否定犯罪被害人之釋憲聲請資格者，且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後都有，然則時代已然不同，刑事訴訟法 109 年修正施行新的被害人參與程序規定前之過去，與修正增訂後相較，單就刑事訴訟法規定言，犯

⁵ 檢察官只是代表追訴犯罪，不是犯罪之實質受害人，尚難謂係基本權受侵害之人，準此，檢察官不具釋憲聲請資格可以理解，釋憲史上也沒有查到檢察官為犯罪被害人聲請釋憲之先例。但是有檢察官辦理刑事補償案件，主張等同法官地位聲請釋憲，被以與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有異，駁回其聲請者，司法院大法官 110 年度憲三字第 31 號不受理決議參照。

罪被害人保護之思維已然開啟！另少年事件處理法單由其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對照：亦可知少年與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地位對等。憲法訴訟法已修正施行，人權保障應該持續向前，面對犯罪被害人應受保護之呼聲，大法官應重新省思過往之見解，本席以為犯罪被害人應具釋憲聲請資格，因為沒有任何受憲法保障基本權被侵害之人民應該當然被拒絕在憲法訴訟之門外。我們應該勇於突破，不應該再緘默！